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董万松，男，1974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09月0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万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3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6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董万松减刑八个月，2019年8月16日送达执行；现刑期止日为2025年8月12日。2021年9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1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董万松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，现刑期止日为2024年12月12日。刑期2016年4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万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万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董万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